
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1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1 年 08 月 26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1 年 0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1 年 0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
基金主代码	610004
交易代码	6100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 年 12 月 01 日
基金管理人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34,906,562.3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具有高成长性的中小盘股票，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奉行“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投资方法。一方面，本基金通过“自下而上”的深入分析，选择素质高、竞争力突出的优秀公司，依靠这些公司的出色能力来抵御行业的不确定性和各种压力，力争获得超越行业平均水平的良好回报；另一方面，本基金依靠“自上而下”的策略分析和运作，通过优化大类资产配置来有效控制系统风险，并力争把握行业轮动等方面的投资机会。
业绩比较基准	$(\text{天相中盘指数收益率} \times 40\% + \text{天相小盘指数收益率} \times 60\%) \times 80\% + \text{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长期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预期风险收益水平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黄晖	尹东
	联系电话	0755-83172666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disclosure@fscinda.com	yindong.zh@ccb.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18	010-67595096
传真		0755-83196151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cind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4 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4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1 年 01 月 01 日-2011 年 0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9,614,669.15
本期利润	-97,550,705.1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48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5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1 年 0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82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87,265,400.4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2

注：1.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及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94%	1.19%	2.35%	1.08%	1.59%	0.11%
过去三个月	-9.38%	1.10%	-5.70%	1.01%	-3.68%	0.09%
过去六个月	-12.53%	1.29%	-4.24%	1.08%	-8.29%	0.21%
过去一年	21.30%	1.50%	20.10%	1.20%	1.20%	0.3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20%	1.45%	0.70%	1.30%	7.50%	0.15%

注：天相中盘指数和天相小盘指数是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编制的风格指数。天相中盘指数和天相小盘指数覆盖的中小盘股票与本基金对中小盘股票的定义基本吻合，故两个指数的加权平均可以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基准。中国债券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国全市场债券指数，拥有独立的数据源和自主的编制方法，该指数同时覆盖了国内交易所和银行间两个债券市场，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具有较强的市场代表性，可以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部分的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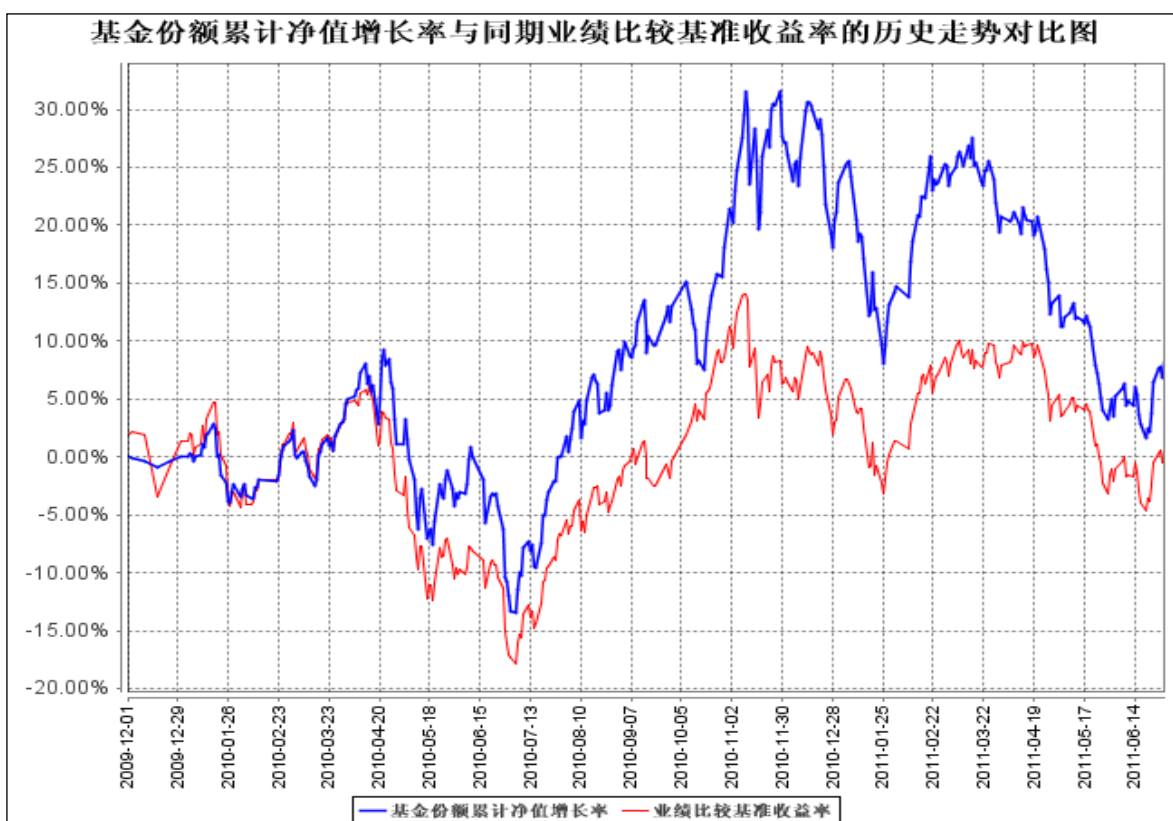
鉴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是“股票资产为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 5%-40%”，本基金股票和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的均值分别为 77.5%和 17.5%，故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应为股票投资基准和债券投资基准的加权平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中小盘股票，天相中盘指数和天相小盘指数的市值各占中小盘股票的累计市值的 40%和 60%，故本基金股票投资的基准为“天相中盘指数收益率×40%+天相小盘指数收益率×60%”。因此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天相中盘指数收益率×40%+天相小盘指数收益率×60%）×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将根据天相中盘指数、天相小盘指数和中国债券总指数的编制规则进行每日再平衡，详细的编制规则敬请参见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txsec.com>

<http://www.chinabond.com.cn>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9 年 12 月 01 日生效，2010 年 01 月 04 日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2.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为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 5%–40%，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投资于中小盘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本基金按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达到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5 日，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和澳洲联邦银行全资附属公司康联首域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国内首家由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也是澳洲在中国合资设立第一家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设有分公司。公司中方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54%，外方股东康联首域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46%。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股东会层面设立公司咨询委员会，董事会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作，并由经营管理委员会、投资审议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助其议事决策。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架构，设立监察稽核部、投资研究部、市场开发部、运营保障部、行政人事部、财务会计部，2011 年 2 月新组建销售管理部，分工协作，职责明确。

截至 2011 年 06 月 30 日，公司管理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六只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曾国富	本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副总监、投资研究部下股票投资部总经理、信达澳银精华配置混合基金基金经理、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基金基金经理	2009-12-01	-	13 年	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历任深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内部审核委员会委员，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市场事业部业务总监、内部审核委员会委员，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分析部分析员；2006 年 9 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
周强松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研究部高级分析师	2010-05-05	-	15 年	大连理工大学工业管理工程学士，CFA。1996 年至 2003 年任职于君安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任研究员；2003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兴安证券，任总裁业务助理。2006 年加盟信达澳银基金。

注：1. 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任职或离任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

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受赎回影响，基金资产净值有较大幅度变动，导致基金持有的非公开增发的流通受限股票桂林旅游（000978）的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超过基金合同所规定的 2%。基金管理人积极应对该类事项，扩大持续营销，并且该部分股票已于 2011 年 03 月 09 日流通上市，符合了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的非公开增发股票桂林旅游未对基金的流动性造成负面影响，且较投资成本而言实现了正收益，没有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建立了投资决策及交易内控制度，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严谨的公平交易机制，确保不同基金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基金间公平分配交易量。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管理其他与本基金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1 年上半年，市场仍然围绕着通胀情况发生波动。市场在年初延续了去年年底的弱势走势，逐渐回调。但随后一月份的 CPI 数据大幅低于市场预期，市场情绪明显好转并随后开始反弹，并且在一季度末回到了 3000 点附近。但进入二季度，整体物价水平继续上升，并未如预期的那样见顶回落，在通胀压力下，货币紧缩压力持续抑制 A 股市场。另一方面，PMI 持续回落显示国内实体经济增速开始回落。市场对通胀的担心仍在继续，而且增加了对经济下滑的忧虑，市场情绪明显转向悲观，导致市场在二季度触及阶段性低点 2610 点。

整个上半年，中小市值股票和稳定成长类股票出现较大调整，而前两年较为沉寂的金融地产钢铁等板块相对表现较好。我们根据之前制定的策略，调整了部分持仓结构，增持了部分周期性行业，如建筑材料、煤炭、汽车等行业，获得了预期的收益。但我们仍然长期看好并继续持有稳定成长类及新兴产业类股票，在上半年坚持了有关配置，虽然目前受到一定的损失，但我们认为稳定成长类股票在下半年和未来一段时间都将会较好的表现。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1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2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1.082 元，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5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2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及后市，我们认为通胀有望在三季度达到高点，随后在年内将温和回落。经济增速放缓的趋势仍将在未来一段时间持续。通胀回落、经济减速，自 2010 年初以来的紧缩周期有望接近尾声，新的经济周期或将临近。市场经过第二季度的较大幅度调整，短期内继续下跌的可能性较小，估计市场将在目前的点位盘整一段时间，等待宏观方面新的变化。我们预期在未来的这段时间内，下半年市场关注的焦点将从控制通胀转向经济转型和结构调整。经历了前期较大跌幅的中小盘股票和成长类股票会出现分化，一些具备确定性增长的优质公司将迎来新的布局机会。同时我们也将关注受益于保障房、水利建设等政策的板块。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专项的估值小组，主要职责是决策制定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小组成员具有估值核算、投资研究、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经验，主要来自运营保障部、投资研究部和监察稽核部，其中运营保障部负责组织小组工作的开展。

4.6.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对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可以提出建议，但不参与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工作。

4.6.3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未签订任何有关本基金估值业务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收益分配的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每年最多六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20%。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 52,358,838.11 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利润分配。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发现个别监督指标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并及时通知了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合理期限内进行了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未造成损害。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10,645,932.52	95,964,479.13
结算备付金		1,764,068.07	2,688,860.79
存出保证金		420,597.40	410,070.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637,800,359.94	758,884,157.96
其中：股票投资		608,043,965.24	758,884,157.9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9,756,394.7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38,4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6,847,838.45	-
应收利息	6.4.7.5	547,676.04	17,225.8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43,302.87	5,793,180.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697,069,775.29	863,757,974.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6,795,575.89	4,081,795.22
应付赎回款		793,152.80	27,594,973.04
应付管理人报酬		824,462.05	1,085,158.57
应付托管费		137,410.38	180,859.7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1,048,371.25	880,173.0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205,402.49	513,304.73
负债合计		9,804,374.86	34,336,264.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634,906,562.32	670,249,241.81
未分配利润	6.4.7.10	52,358,838.11	159,172,468.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7,265,400.43	829,421,709.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7,069,775.29	863,757,974.26

注：报告截止日 2011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82 元，基金份额总额 634,906,562.32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1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1 年 06 月 30 日	201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0 年 06 月 30 日
一、收入		-86,652,863.92	-48,669,544.18
1.利息收入		603,269.84	1,597,567.6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294,392.11	1,597,567.65
债券利息收入		262,986.22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5,891.51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9,398,525.84	-1,343,146.5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47,039,654.05	-5,303,577.8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179,206.46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2,179,665.33	3,960,431.3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137,165,374.32	-50,324,006.9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510,714.72	1,400,041.67
减：二、费用		10,897,841.25	16,172,794.00
1. 管理人报酬		5,685,517.43	10,134,993.44
2. 托管费		947,586.25	1,689,165.59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6.4.7.18	4,044,807.15	4,134,950.47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6.4.7.19	219,930.42	213,684.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550,705.17	-64,842,338.1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550,705.17	-64,842,338.1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1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1 年 0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70,249,241.81	159,172,468.12	829,421,709.9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7,550,705.17	-97,550,705.1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5,342,679.49	-9,262,924.84	-44,605,604.3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27,884,403.98	65,060,566.64	392,944,970.62
2. 基金赎回款	-363,227,083.47	-74,323,491.48	-437,550,574.9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4,906,562.32	52,358,838.11	687,265,400.4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0 年 0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69,357,181.60	-367,940.69	1,868,989,240.9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4,842,338.18	-64,842,338.1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98,836,926.59	-39,646,051.70	-938,482,978.2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78,397,164.79	3,139,643.48	181,536,808.27
2. 基金赎回款	-1,077,234,091.38	-42,785,695.18	-1,120,019,786.5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70,520,255.01	-104,856,330.57	865,663,924.4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何加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学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玉兰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第 810 号《关于核准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自 2009 年 09 月 15 日至 2009 年 11 月 27 日止期间公开发售,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1,868,390,856.83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9)第 21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9 年 12 月 01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869,357,181.6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966,324.7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 5%-40%,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投资于中小盘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天相中盘指数收益率 \times 40%+天相小盘指数收益率 \times 60%) \times 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08 月 22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1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 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 2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幸福人寿”)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控股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控股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01月01日至2011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01月01日至2010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信达证券	46,536,826.81	1.76%	-	-

6.4.10.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01月01日至2011年0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信达证券	39,555.89	1.80%	26,840.53	2.56%

注：1.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3. 本基金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交易，不存在应支付关联方佣金的情况。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01月01日至2011年 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01月01日至2010 年06月30日
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685,517.43	10,134,993.44
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825,772.71	1,613,223.2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 的年费

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01月01日至2011年06月30日	2010年01月01日至2010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47,586.25	1,689,165.5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1年0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幸福人寿	9,999,000.00	1.57%	9,999,000.00	1.49%

注：幸福人寿在 2009 年认购本基金的交易委托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手续费 1,000 元。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01月01日至2011年06月30日		2010年01月01日至2010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10,645,932.52	275,402.32	134,330,604.42	1,578,616.9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2 期末（2011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的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1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1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11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608,472,359.94 元，第二层级的余额为 29,328,000.00 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2010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级 728,448,407.96 元，第二层级 30,435,750.00 元，无第三层级)。

对于持有的重大事项停牌股票，本基金将相关股票公允价值所属层级于停牌期间从第一层级转入第二层级，并于复牌后从第二层级转回第一层级(2010 年度：同)。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608,043,965.24	87.23
	其中：股票	608,043,965.24	87.23
2	固定收益投资	29,756,394.70	4.27
	其中：债券	29,756,394.70	4.2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400,000.00	5.5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410,000.59	1.78
6	其他各项资产	8,459,414.76	1.21
7	合计	697,069,775.29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27,749,760.18	4.04
C	制造业	348,612,065.87	50.72
C0	食品、饮料	79,423,065.18	11.56
C1	纺织、服装、皮毛	10,117,022.79	1.47
C2	木材、家具	20,399,334.51	2.97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85,762,024.32	12.48
C5	电子	57,129,551.29	8.31
C6	金属、非金属	30,793,886.75	4.48
C7	机械、设备、仪表	27,987,325.72	4.07
C8	医药、生物制品	36,999,855.31	5.38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6,534,973.00	2.41
E	建筑业	55,723,901.53	8.11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12,446,371.00	1.81
G	信息技术业	46,182,939.95	6.72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I	金融、保险业	15,741,908.94	2.29
J	房地产业	34,562,798.60	5.03
K	社会服务业	32,841,821.17	4.78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17,647,425.00	2.57
	合计	608,043,965.24	88.47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129	中环股份	2,843,681	57,129,551.29	8.31
2	600143	金发科技	1,934,866	31,847,894.36	4.63
3	000858	五粮液	688,601	24,596,827.72	3.58
4	000911	南宁糖业	1,246,652	22,439,736.00	3.27
5	000401	冀东水泥	819,325	20,474,931.75	2.98
6	600337	美克股份	1,775,399	20,399,334.51	2.97
7	000961	中南建设	1,752,487	18,471,212.98	2.69
8	600123	兰花科创	423,966	17,713,299.48	2.58
9	600805	悦达投资	1,176,495	17,647,425.00	2.57
10	000792	盐湖股份	287,509	16,963,031.00	2.47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www.fscinda.com 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401	冀东水泥	39,450,672.21	4.76
2	000961	中南建设	29,420,221.56	3.55
3	600809	山西汾酒	28,710,978.38	3.46
4	601009	南京银行	27,104,615.07	3.27
5	000527	美的电器	25,090,061.95	3.03
6	000858	五粮液	23,449,054.73	2.83
7	600497	驰宏锌锗	22,833,254.21	2.75
8	300022	吉峰农机	21,922,413.48	2.64
9	002078	太阳纸业	21,758,378.14	2.62
10	000425	徐工机械	21,202,163.27	2.56
11	000089	深圳机场	20,800,783.25	2.51
12	600815	厦工股份	20,749,737.12	2.50
13	600337	美克股份	19,975,046.52	2.41
14	600166	福田汽车	19,858,282.79	2.39
15	002142	宁波银行	18,447,994.64	2.22
16	600549	厦门钨业	17,937,266.28	2.16
17	300050	世纪鼎利	17,903,088.43	2.16
18	002226	江南化工	17,387,304.15	2.10
19	600101	明星电力	17,354,075.16	2.09
20	600216	浙江医药	17,153,265.44	2.07
21	000792	盐湖股份	17,047,111.61	2.06
22	600123	兰花科创	17,033,100.29	2.05
23	600582	天地科技	17,025,063.03	2.05
24	600284	浦东建设	16,929,640.44	2.04
25	000568	泸州老窖	16,902,602.34	2.04
26	002001	新和成	16,896,842.06	2.04
27	600805	悦达投资	16,618,024.82	2.00

注：本表中累计买入金额是按照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001	新 和 成	40,833,785.82	4.92
2	002304	洋河股份	35,864,492.30	4.32
3	600425	青松建化	32,358,459.94	3.90
4	600809	山西汾酒	29,981,343.55	3.61
5	600395	盘江股份	26,975,253.29	3.25
6	000848	承德露露	26,550,304.55	3.20
7	002252	上海莱士	24,517,626.06	2.96
8	000527	美的电器	24,164,836.43	2.91
9	600166	福田汽车	23,935,177.71	2.89
10	000425	徐工机械	22,706,644.30	2.74
11	601009	南京银行	22,396,397.50	2.70
12	000401	冀东水泥	22,114,445.74	2.67
13	600887	伊利股份	21,588,645.71	2.60
14	002078	太阳纸业	21,482,071.32	2.59
15	601699	潞安环能	20,882,537.58	2.52
16	600497	驰宏锌锗	20,640,520.26	2.49
17	000540	中天城投	20,162,960.42	2.43
18	000978	桂林旅游	18,418,340.31	2.22
19	300022	吉峰农机	18,375,309.28	2.22
20	002094	青岛金王	17,704,654.84	2.13
21	600770	综艺股份	17,627,753.09	2.13
22	002013	中航精机	17,565,817.74	2.12
23	300157	恒泰艾普	17,318,763.26	2.09
24	600815	厦工股份	17,021,258.85	2.05

注：本表中累计卖出金额是按照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295,110,687.7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355,713,015.48

注：本表中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照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29,328,000.00	4.27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428,394.70	0.06
8	其他	-	-
9	合计	29,756,394.70	4.3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01070	10 央行票据 70	300,000	29,328,000.00	4.27
2	110013	国投转债	3,590	428,394.70	0.06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7.9.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及相关投资决策程序说明。**

五粮液（000858）因在信息披露存在以下违法事实于 2009 年开始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1，五粮液关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成都智溢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在亚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投资款的《澄清公告》存在重大遗漏；2，五粮液在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投资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3，五粮液 2007 年年度报告存在录入差错未及时更正；

4, 五粮液未及时披露董事被司法羁押事项。五粮液已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整改, 并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接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1]17 号)。

基金管理人分析认为, 五粮液违法行为充分暴露出该公司此前在内部管理方面存在的漏洞与不足, 但公司自查及改正的态度是端正的, 后续处理的情况也基本明朗, 该事件不会影响公司后续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经过此事件, 五粮液的内部管理和信息披露更加规范, 治理结构得到完善; 同时, 五粮液 2010 年和 2011 年的主业经营保持良好发展趋势, 具有较好的一线白酒龙头的投资价值。因此, 五粮液公告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 基金管理人经审慎分析, 将其调出禁止股票库。

7.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 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20, 597. 4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 847, 838. 4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47, 676. 04
5	应收申购款	643, 302. 8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 459, 414. 76

7.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 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 的基金份 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33,842	18,760.91	43,049,157.39	6.78%	591,857,404.93	93.22%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322,726.89	0.05%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12月01日)基金份额总额	1,869,357,181.6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70,249,241.8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27,884,403.9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63,227,083.4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34,906,562.32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有相关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 2011 年 5 月 19 日发布公告，经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85 号文核准，宋三江先生担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销售总监。

本基金托管人 2011 年 2 月 9 日发布公告，经中国建设银行研究决定，聘任杨新丰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其任职资格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证监许可(2011)

115 号)。解聘罗中涛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总经理职务。

本基金托管人 2011 年 1 月 31 日发布任免通知，解聘李春信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职务。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外部审计机构。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证券	3	366,375,153.38	13.83%	303,450.66	13.78%	-
招商证券	2	215,734,875.28	8.14%	183,375.30	8.33%	-
国泰君安	2	212,388,480.95	8.02%	178,002.66	8.08%	-
兴业证券	1	198,586,614.73	7.50%	161,352.54	7.33%	-
广发证券	1	193,795,566.16	7.31%	157,460.32	7.15%	-
华泰联合	1	178,090,196.31	6.72%	144,699.26	6.57%	-
安信证券	1	152,974,445.73	5.77%	124,292.17	5.64%	-
申银万国	1	114,606,397.95	4.33%	97,414.50	4.42%	-
中信建投	2	112,541,834.33	4.25%	91,441.24	4.15%	-
国信证券	2	107,731,038.14	4.07%	89,944.03	4.08%	-
中金公司	1	101,345,067.92	3.83%	86,142.51	3.91%	-
光大证券	1	97,838,041.56	3.69%	83,161.80	3.78%	-

东方证券	1	80,777,659.81	3.05%	68,660.40	3.12%	-
国金证券	1	79,476,286.07	3.00%	67,554.06	3.07%	-
中投证券	1	75,272,531.55	2.84%	61,159.35	2.78%	-
华林证券	1	73,478,875.49	2.77%	62,456.83	2.84%	-
东兴证券	1	58,309,855.32	2.20%	49,563.08	2.25%	-
宏源证券	1	49,204,061.85	1.86%	41,823.55	1.90%	-
信达证券	1	46,536,826.81	1.76%	39,555.89	1.80%	-
平安证券	1	45,019,591.22	1.70%	38,265.92	1.74%	-
银河证券	1	40,148,312.49	1.52%	32,620.59	1.48%	-
海通证券	1	26,388,945.86	1.00%	21,441.26	0.97%	-
世纪证券	1	22,706,644.30	0.86%	18,449.16	0.84%	-
高华证券	1	-	-	-	-	-
中信万通	1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新增交易单元

注：根据《交易单元及佣金管理办法》、《投资审议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交易单元开设、增设或退租由投资研究部提议，经公司投资审议委员会审议后，报经营管理委员会决定。在分配交易量方面，公司制订合理的评分体系，投资研究部和产品开发中心于每个季度最后 10 个工作日组织相关人员对提供研究报告的证券公司的研究水平、服务质量等综合情况通过投研管理系统进行评比打分。交易管理部根据上季度研究服务评分结果安排研究机构交易佣金分配，每半年佣金分配排名应与上两个季度研究服务评分排名基本匹配，并确保重点券商研究机构年度佣金排名应与全年合计研究服务评分排名相匹配。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50,400,000.00	37.98%	-	-
国泰君安	-	-	62,300,000.00	46.95%	-	-
兴业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华泰联合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申银万国	1,276,845.00	100.00%	-	-	-	-
中信建投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华林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宏源证券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20,000,000.00	15.07%	-	-
银河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世纪证券	-	-	-	-	-	-
高华证券	-	-	-	-	-	-
中信万通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